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女。
03 前因相對人與b1共同居住之房內查獲毒品安非他命，b1
04 恐有遭受毒品危害之虞，為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健康，經依法
05 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b1
06 於安置期間之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由照顧者協助進行生
07 活訓練及安排早期療育課程，身心發展進步。而乙因違反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服刑，並於114
09 年9月底假釋出監，出監後生活尚屬穩定，惟假釋裁定限制
10 乙不得與b1及其手足接觸。另相對人乙、丙已於112年11月1
11 3日協議離婚，約定由乙單獨擔任b1及其手足之親權人，並
12 委託部分監護權予乙之父母，丙則表明無意願扶養子女，目
13 前失聯。乙目前假釋期間未能返家居住，現況b1早期療育相
14 關資源尚未準備完竣，仍無法提供b1適切之照顧，為維護b1
15 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
16 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7 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6月14日起至11
18 5年8月13日止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21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2號民事裁
22 定、戶籍資料等影本各件為證，堪以認定。

23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乙、丙已離婚，b1之親權由乙行
24 使，乙雖已假釋出監，惟須配合假釋限制，尚不得與b1及其
25 手足接觸。丙則表明無意願扶養子女，目前失聯，另涉刑事
26 案件通緝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現況b1結束安置返家
27 後相關網絡仍在布建中，後續將視b1之早療資源執行概況再
28 行評估返家事宜，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並保護其人身安
29 全，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乙亦同意延長安置，有公務電
30 話紀錄附卷足憑。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
31 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王鵬勝